

金寨县关庙乡“山核桃之乡”新增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：金寨县关庙乡“山核桃之乡”新增
发展项目

实施地点：关庙乡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实施单位：关庙乡人民政府

项目负责人：舒期颐

建设期限：2024年1月~2024年10月

关庙乡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一月

一、项目建设背景

1、乡情简介

关庙乡地处鄂豫皖三省交界处，金寨县西北边陲，北与河南省商城县接壤，距县城 70 公里，总面积 167.8 平方公里，辖 6 个行政村，32 个村民组，户籍总人口 11792 人，关庙乡红色底蕴深厚，特色物产丰盈，绿色资源富足，金色机遇汇聚，全乡实现工农业生产总值 2.01 亿元，固定资产投资近 2 亿元，财政收入 3547.25 万元，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17045 元。主要经济

2、项目政策背景

按照安徽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《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6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，及时编制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加快扶贫项目组织实施工作。根据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金农工〔2023〕20 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工作，落实全县 2024 年特色产业链式发展目标任务，切实改善山核桃基地生产条件，促进群众产业增收。

二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该项目位于关庙乡，该乡已有大片野生山核桃，产业基础扎实，适合山核桃生长并有一定发展，为充分利用荒山荒地、

低产林地、四旁空地等土地资源，计划新增发展山核桃 5000 亩（11 万株）以上，为山区群众培育持续长久的收入增长点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该项目 2024 年新增发展山核桃 5000 亩（11 万株）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，用于采购山核桃苗木 11 万株。

五、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

（一）2024 年 1 月，为项目前期准备及编制实施方案阶段。

（二）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为项目实施阶段。

（三）2024 年 10 月，为项目验收、审计决算、报账阶段。

六、项目建设管理及群众务工组织方案

1、建设方式

项目采取采购及以奖代补方式建设。

2、实施原则和步骤

1. 生态优先原则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生态立县，绿色发展，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有序新增发展山核桃。

2. 积极自愿原则。宣传引导到位，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，保证项目建设后续管理跟得上。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脱贫群众。

3. 优质高效原则。坚持适地适树、因地制宜，严格质量标准，推进丰产、稳产目标实现。

4. 保障到位原则。明确人员，落实职责，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，保证项目建设成效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1、组织管理

(1) 乡镇职责：乡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，纪委书记、项目办负责人、经办人员、驻村干部、监理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小组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本乡镇项目的管理工作。项目实施管理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服务，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本方案设计标准施工，确保材料符合设计标准；对施工中关键环节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做出书面记录和留存影像资料；组织项目初验；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工作。

(2) 村两委职责：在项目实施管理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协调施工环境，做好项目公示，参与项目初验，向村民代表大会汇报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村民代表评议，接收项目资产和落实项目管护工作。

2、保障措施

(1) 质量控制：监理单位做好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；乡（镇）、村要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。

(2) 进度控制：施工单位按照要求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。

(3) 资金监控：执行工程标底控制、决算、审计、报账制度，严格拨款程序和手续，严禁挪用项目资金。

(4) 安全管理：确保工程质量和人身安全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八、项目移交管护

项目建成后移交村委会，村委会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九、效益分析

1、经济效益：项目建成后，进一步推动关庙“山核桃之乡”建设，带动群众增收，预计人均增收 1000 元。

2、社会效益：受益脱贫人口 1000 人，项目使用年限 20 年。

3、联农带农机制：支持群众发展山核桃，促进增产增收。

